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发文号：TCYJS2017H0027

**致：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杭电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下称“员工持股计划”或“本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试点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杭电股份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杭电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得到杭电股份的如下保证：即杭电股份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名和/或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

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均不存在虚假内容和重大遗漏。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杭电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杭电股份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杭电股份作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杭电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杭电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公司是一家在杭州电缆有限公司整体改制基础上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电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4月17日，2011年3月16日改制为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5]188号《关于核准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5,335万股新股。该次发行的股票于2015年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杭电股份”，股票代码“603618”。

公司现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资本为68,687.8908万元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609120811K，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住所为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6号大街68-1号，公司营业期限为长期，法定代表人华建飞，经营范围为制造：电线、电缆（铝合金导线、钢芯铝绞线）。（上述经营范围在批准的有效期内方可经营）；服务：电线、电缆生产技术咨询；货物进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股票已依法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存在依法应予终止交易的情形。因此，杭电股份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对照《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

1、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公告披露的文件以及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公司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不存在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依法合规原则”的规定。

2、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自愿参与原则”的规定。

3、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风险自担原则”的规定。

4、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总人数预计不超过 1000 人，最终参加人数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定，包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正式员工，本所律师对参加对象的劳动合同签署情况进行了抽查，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规定。

5、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薪酬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款第 1 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的规定。

6、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兴业国际

信托有限公司成立“兴业信托·海通杭电2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进行管理。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份额上限为11000万份，每份1元，按照1:1设立优先级份额和劣后级份额，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主要投资范围为购买和持有杭电股份(603618)股票。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二级市场、大宗交易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标的股票。据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款第2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的规定。

7、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通过二级市场、大宗交易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得的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款第1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期限的规定。

8、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大宗交易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获得标的股票。以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规模上限11,000万份和公司2016年12月28日的收盘价12.30元测算，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所能购买的杭电股份股票数量上限约为894.3万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1.3%，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杭电股份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款第2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规模的规定。

9、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委托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计划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

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款第1项的规定。

10、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 （1）释义
- （2）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和基本原则
- （3）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
- （4）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 （5）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股票来源
- （6）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变更和终止
- （7）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 （8）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 （9）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协议的主要条款
- （10）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 （11）其他重要事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 （一）已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以及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公司于2016年12月28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并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款的规定。

2、公司于2016年12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经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款的规定。

3、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于2016年12月28日作出决议，认为董事会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本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激励机制；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增加管理层和骨干员工队伍的稳定性，调动管理层和骨干员工的能动性，提高职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款及第三部分第（十）款的规定。

4、公司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上述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款的规定。

5、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二）尚需履行的程序

公司应召开股东大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关联交易，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时须经有表决权的股东（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公司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了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 根据《试点指导意见》，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包括但不限于：

1、在召开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

2、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 2 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应当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条款。

3、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 6 个月内，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上市公司应当每月公告一次购买股票的时间、数量、价格、方式等具体情况。在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或将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的 2 个交易日内，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获得标的股票的时间、数量等情况。

4、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下列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

- (1) 报告期内持股员工的范围、人数；
- (2)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 (3) 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4) 因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处分权利引起的计划股份权益变动情况；
- (5)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变更情况；
- (6) 其他应当予以披露的事项。

##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定程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发文号：TCYJS2017H0027）的签字盖章页]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签 署： \_\_\_\_\_

承办律师：金 臻

签 署： \_\_\_\_\_

承办律师：黄 金

签 署： \_\_\_\_\_